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11月7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執法行動	2010年6月21日 (特別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稱"《條例》")的適用範圍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的詳情，包括該法律意見為何、該法律意見以甚麼方式及何時提供，以及提供該法律意見的公職人員的身份；</p> <p>(b) 與該等行動相關事件的時序表，包括食環署知悉主辦者擬於時代廣場擺放展品當日所採取的行動；</p> <p>(c) 警方要求主辦者就發還展品所簽署的承諾書副本；及</p> <p>(d) 有關申請娛樂場所牌照以展示藝術品的資料。</p>	有待民政事務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規管寵物買賣	2013年4月1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書面資料</p> <hr/> <p>(a) 立法建議內會否訂明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和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上限數目；及</p> <p>(b) 政府當局在批准業餘動物繁殖者的牌照申請前，會否要求他們必須完成相關的培訓課程。</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巡查酒牌處所	2013年6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人數已超出可容納人數上限的酒牌處所提出檢控的數字提供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有關流浪牛的事宜	2013年7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2013年6月，大嶼山有多頭流浪牛懷疑被車撞倒的交通意外，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的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2)156/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7日